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終止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出售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鑒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協議規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協議已透過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予以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出售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鑒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協議規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協議已透過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終止協議」)予以終止。根據終止協議，協議已獲終止，自其簽署日期起生效，且賣方須向買方退回預付款項(不計利息)，而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須於緊隨簽署終止協議後完全免除及解除。

協議終止後，概無賣方、買方或目標公司可就因協議所產生或與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額(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